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勞委會 601 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劉慧敏

出席：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劉主任秘書麗茹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慶堂

王委員如玄(請假)

鄭委員津津(請假)

成委員之約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研究員叢樹 謝研究員美玉

張高級襄理晴光 苗科長莉芬

勞工保險局 羅經理五湖 陳專員利中 陳領組淑芬

本 會 蔡組長長銘 游組長迺文 張組長錦榮

王主任弘文 陳科長美女 陳科長雅雯

施視察玉升 黃專員致瑋 余分析師大松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運用概況，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爾後請台灣銀行按月提報前一个月底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概況資料，並參照委員建議於報告內增加與上月比較增減數及說明。

(三)有關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評價方式由按季評價，改為按月評價。

報告事項三

案由：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保管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就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支情形研提分析報告。

報告事項四

案由：謹陳「臺灣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度用人員額預算補充說明」，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建請提供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30 日第 57 次委員會議「有關台灣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用編列原則及計算標準方案」之會議紀錄資料，請於會後寄送各委員。

貳、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各業務單位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等三則內部規章條文案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一)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詳附件 1-3，修正內容如條文劃線處)，並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委員會議例會原則上於每月最後一週的週三上午召開，截至本年底預定開會日期詳如附表。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台灣銀行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就修正條文部分於說明欄中敘明原由(修正內容詳附件 4)，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組

案由：謹陳 97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基金 97 年度運用規劃，請提報 10 月份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組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作業要點」、「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6)，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散會